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44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和张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效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0年7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尹效华先生、张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效华先生、张凌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两位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目前，尹效华先生、张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尹效华先生和张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尹效华先生、张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拟提名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李建国先生、王振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李建国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曾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业务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云南分所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振华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年至2016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曾获“河南省优秀教师”、“郑州市优秀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称号。2020年4月起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